

**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338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**1、辽宁华峰投资项目概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额、所投资金的来源、建设及投产的时间、相关会计处理、投产以来的运作和效益情况、是否达到预期投资效益和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；**

**答：**辽宁华峰成立于 2011 年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投资建设 230kt/a 苯深加工一期项目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投资总额为 84966.71 万元，所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。

辽宁华峰自 2012 年开始建设，2014 年 8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，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共计生产环己酮 48,911.87 吨，达到设计产能的 54.3%，未达到设计目标；装置产品馏出口合格率较低，为 68.64%，产品质量不稳定，生产仍需进一步调试，至 2016 年 3 月停产实施前未正式投产，未产生投资收益，230kt/a 苯深加工一期项目主要土建及设备支出均在“在建工程”核算。

辽宁华峰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5222.53 万元，负债 94456.36 万元，

2016年1-6月净利润-2824.39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未经审计）。

针对目前客观存在的困难，并结合前段时间的沟通情况及成果，公司下一阶段将继续全力以赴推动问题解决，一方面是与氢气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，督促尽快完善相关安全审批手续，为恢复生产创造条件。另一方面会努力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帮助企业解困降本增效，进一步推进与有关供应商的价格磋商，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更大优惠，并择机实施缺陷设备的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，从而降低生产成本。

**2、以列表方式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、资产可回收金额及其计算过程，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、原因和合理性，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；**

**答：**

| 项目             | 账面价值      | 可回收金额    | 减值金额（万元）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流动资产(可抵扣进项税) | 6,839.09  | 0        | 6,839.09  |    |
| 在建工程           | 64,206.38 | 26,533.3 | 37,673.08 |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| 71,045.47 | 26,533.3 | 44,512.17 |    |

鉴于目前辽宁华峰尚处于停产状态，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产品成本端和销售端市场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，对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，后续持续经营将面临极大困难，资产存在减值迹象。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、分析，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对资产进行了评估。

公司按照相关方法进行测算相关资产回收价值，并将账面价值大于可回收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=可回收金额-账面价值

1) 在建工程

a 设备购置款：按照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考虑设备的成新率、变现率后确定回收价值。

回收价值=重置价值×成新率×变现率

其中：

成新率：按照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并结合已使用年限、设备使用状态确定其成新率。

变现率：根据设备的变现能力和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其变现率。

b 设备基础等工程：公司期后如无法正常运行，失去使用价值，本次对其回收价值确定为零。

c 安装用材料、五金件等辅助材料：按照市场上的残值率确定回收价值。

2) 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）

由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已停产，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，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进项税存在无法抵扣的风险，本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根据账面价值大于可回收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,512.17 万元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3、辽宁华峰停产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公司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一款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相关情形；**

答：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氨纶的生产与销售，辽宁华峰生产的产品为环己酮，辽宁华峰的资产总额及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例较小（下表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）。

| 项目    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  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  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合并财务报表 | 538,501.69 | 254,736.19 | 31,626.79 |
| 其中辽宁华峰 | 104,282.71 | -          | -5,404.34 |
| 辽宁华峰占比 | 19.37%     | 0.00%      | -         |

综上所述，辽宁华峰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，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一款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相关情形；

4、你公司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

特此答复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